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720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2日，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三废”工程单位（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720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是一家从事牛津布生产的民营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2号车间。该公司总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1911m²，建成年产720万米牛津布生产规模，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三班倒，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天数约为300天。

该项目于2016年8月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8月19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审批意见。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并于2017年9月委托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720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场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设备较环评主要变化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水织布机	80 台	92 台	15 台备用
2	整经机	3 台	3 台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4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抓紧向环保主管部门完善报备相关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企业已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生产废水处理方案，设计处理能力 7.5t/h >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6.67t/h ，可满足水量要求；设计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接触氧化—砂滤”，其出水水质可满足企业生产回用要求，可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集水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当水位到达一定高度后，提升泵自动启动定量将废水泵入混凝气浮装置。废水首先进入混凝反应区，向池内投加混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凝搅拌，然后进入气浮区，废水在气浮池内得到泥水分离，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进行后续生化处理，接触氧化处理系统是利用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把不稳定的有机物降解为稳定无害的物质，经一段时间后送至沉淀池，上层清水至砂滤池滤掉水中的杂质后进入清水池，回用至喷水织布机。下层部分污泥返回到接触氧化池保持曝气效率，剩余部分污泥进入污泥池，通过压滤脱水后，污泥外运出售综合利用。

（2）废气处理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使其工作环境达到允许的噪声标准。

③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音器、隔声等方式。

（4）固体废弃物处置

该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涤纶丝、污泥、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涤纶丝和污泥分别收集后定期出售。

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水污染物排放验收结论

1. 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COD 和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COD、SS、石油类、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公司年排放污水 42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0t/a，氨氮 0.0005t/a。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4个测点的TSP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的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三门县旭升纺织品厂年产720万米牛津布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在报告中明确验收范围；核实监测点位；完善环评批复比对内容以及附图附件等。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进一步加强地下水防治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4、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三废”设施的台帐记录，按照国家危废堆场贮存规范整改危废堆场，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017年11月2日